

中新大道（福州路-经三路）横穿 S007  
县道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滁州市苏滁产城融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5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新大道（福州路-经三路）横穿 S007 县道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招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6207001

项目名称：中新大道（福州路-经三路）横穿 S007 县道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75000.00 元

最高限价：75000.00 元

采购需求：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并出具成果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安全相关

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或者国家注册安全师工程师注册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2日

地点：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5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询价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工作日）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3.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

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苏滁产城融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徽州南路 1999 号

联系方式：0550-3769071、18855087080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90、180055012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毅、杨韦

电 话：0550-3769071、0550-351959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新大道（福州路-经三路）横穿 S007 县道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并出具成果资料
3	服务地点	中新大道（福州路-经三路）横穿 S007 县道，招标人指定地点
4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刘毅； 电话：0550-3769071、18855087080
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杨韦； 电话 0550-30519590、18005501210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采购预算	75000.00 元
8	最高限价	75000.00 元，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内容	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包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6	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1. 代理服务费金额：1500 元；支付主体：中标人。 2. 专家评委费：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支付主体：中标人

17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招标人将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a href="https://scp.chuzhou.gov.cn/">https://scp.chuzhou.gov.cn/</a>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 予以公告。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	投标保证金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20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开标时间	2026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a href="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a> )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先资格审查,再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8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9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3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以于 <b>2026年5月20日11时前</b> 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31	招标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同“17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完成全部工作并出具全部成果资料, 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总价合同。

####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投标人资格：

7.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 联合投标、合同分包**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招标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12.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

理标准；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 (二) 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招标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5.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滁

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7.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在网站发出。

## **（三）招标文件的编制**

###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9.1 投标人的招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9.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2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招标文件格式内容。

#### **20.2 招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2）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a.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b.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c.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次服务范围内所有内容产生的费用、会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国家对供应商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为此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1.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3 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所列服务进行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1.4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招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招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四）招标文件的递交**

## **24. 招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 **25. 招标文件的提交**

25.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7.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 **26.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 **27. 开标**

####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7.1.1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 27.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5) 开标结束。

#### 27.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8.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招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9.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29.4.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9.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 29.7 评标报告的签署

29.7.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9.8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9.9 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3 日。

### 30. 定标

#### 30.1 中标人的确定

30.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2 中标通知书

30.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 31.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 31.1 废标（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废标（重新招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2 变更采购方式

截止投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招标人确认后可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

## （六）合同的授予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招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七）纪律和监督**

### **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八) 质疑与投诉**

### **39. 投诉**

3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9.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一、总则

####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 2. 评标程序

#####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

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二、招标文件初审

### 3. 资格性审查：

####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评审核验招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有效的营业执照
		(3)诚信投标承诺书	评审核验招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格式见附件
		(4)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安全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或者国家注册安全师工程师注册证书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有效身份证及证书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养老保险证明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招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招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 4. 符合性审查

###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招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招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招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招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招标文件份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招标文件形式内容	招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7)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审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招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招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招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招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商务报价评审

6.1.1 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在有效报价中按有效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如出现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招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 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投标文件无效; 解密时间: 从本项目网上招标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 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不得超过 30 分钟,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招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4) 被暂停营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7)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8)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招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 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招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8) 招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招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相关方案编制、安全评价工作、安全报告编制，及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取得相关批复等全部工作。具体以招标要求为准。

2、成果文件提交要求：安全影响评估应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需求。

3、服务期限与预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并出具成果资料，预算5.5万元。

### 4、技术服务内容

①项目现场调查与相关资料收集整理；

②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划分评价单元、选择评价方法，定性、定量评价，提出安全对策及措施等；

③报告编制、修订、打印、装订；

④评审会议组织；

⑤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相关专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要求；

5、其他要求：编制单位在成交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本单位投标报价中。

6、招标人或上级部门对上报的安全评估成果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编制单位需对疑问部分再次进行详细核查及修改直至成果通过招标人和上级部门核查。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乙方编填)

委 托 单 位:

服 务 单 位:

签 订 日 期: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服务单位（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

中新大道（福州路-经三路）横穿 S007 县道

### 2.2 工程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

### 2.3 工程规模、特征

中新大道（福州路-经三路）横穿 S007 县道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项目，完成本项目相关方案编制、安全评价工作、安全报告编制，及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取得相关批复等全部工作。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2.4 项目负责人：

## 第三条 技术服务内容

- 3.1 项目现场调查与相关资料收集整理；
- 3.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划分评价单元、选择评价方法，定性、定量评价，提出安全对策及措施等；
- 3.3 报告编制、修订、打印、装订；

3.4 评审会议组织；

3.5 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相关专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要求；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

4.1 编制费总价：\_\_\_\_\_（含税金）；

4.2 付款方式：完成全部工作并出具全部成果资料，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服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成果资料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技术服务文件的时间。

5.1.2 甲方变更委托技术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技术服务费。

5.1.3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安排方案编制开始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乙方有权推迟编制工作的开始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5.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技术服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5.1.5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技术服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方便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施工方或使用方配合开口编制工作开展等。

5.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技术服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

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进行工程技术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5.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出现 7.1.1、7.1.2、7.1.3 规定有关交付资料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5.2.3 乙方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及时向甲方通报。

5.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如有）；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应付未付部分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乙方对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安全技术评价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6.5 合同生效 3 天内，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预付款（如有）。

6.6 一方因违约，导致守约方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公证费、保全费、保函费、调查取证费等相关一切实现债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七条 其它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如甲方要求交付的安全技术评价报告份数超出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数量，乙方另收工本费。

7.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另行支付费用。

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法解决：

(1) 向滁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7.7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 话：

税 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 话：

税 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六章 招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证书；

(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6)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 2

###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8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8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3

##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招标文件，唱标时，以招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服务期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4

# 投 标 函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_\_\_\_\_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中新大道（福州路-经三路）横穿 S007 县道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苏滁产城融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刘毅

联系电话：0550-3769071、18855087080

（盖单位章）

2026 年 5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韦

电 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盖单位章）

2026 年 5 月